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佳達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毀損」之記載刪除、第4行至第5行「致令該玻璃碎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李芳勇，開啟窗戶，」之記載刪除、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第2行「供述」更正為「自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持現場拾取之磚塊砸破店面窗戶後翻越入內，屬毀越門窗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毀損部分因已結合於毀壞門窗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不另論以毀損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尚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容有未洽）。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行竊，所為不僅有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

01 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金額、於  
02 偵審程序中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3 失之犯後態度、現在監執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肄  
04 業、入監前經營碳烤店，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三、沒收：

08 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萬4千元，為其本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9 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  
10 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至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32號

被 告 陳佳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佳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凌晨4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李芳勇所經營之赤肉羹店前，趁無人注意之際，拾起地上磚頭砸破上開店面窗戶玻璃，致令該玻璃碎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李芳勇，開啟窗戶，攀爬踰越窗戶進入店內，竊取新臺幣2萬4,000元現金得手後，騎乘其妹陳佳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案經李芳勇發覺遭竊，始報警查獲上情。

三、案經李芳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佳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持磚頭毀損窗戶玻璃後，入內行竊之事實。 |

01

|   |                           |                                                           |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李芳勇於<br>警詢之證述       | 證明其所經營之赤肉羹店遭毀<br>損玻璃及行竊之事實。                               |
| 3 |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br>張及被告到案照片2張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br>間、地點，持磚頭毀損窗戶玻<br>璃，入內行竊後，騎乘機車逃<br>逸之之事實。 |
| 4 | 車籍資料查詢單1紙                 | 佐證被告行竊後，騎乘陳佳霈<br>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br>通重型機車逃逸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陳佳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  
03 而犯之加重竊盜罪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一行  
04 為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5 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  
08 認被告所為。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雷 金 書